

三、服务承诺

我公司参加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土地评估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根据项目需求，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务内容：

我公司根据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指定的项目或地块开展工作，包括以下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基准价或招拍挂出让起始价、保留价、标底价、起拍价等地价评估。
2. 协议出让（租赁）、企事业单位改制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
3. 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增加容积率及土地使用权过户的地价评估。
4. 土地复核验收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的地价评估。
5.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的土地及附属物补偿评估。
6.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情形的评估。

二、服务要求

1. 在接到通知后按照规定准时到达现场接受委托，未按时到达的取消本次评估资格，累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服务协议。
2. 我公司派遣具有土地估价师证书的专业人员，与采购人接洽评估工作，配合采购人就有关专业问题的解答和委托评估过程中解释相关技术问题并提供技术依据，且应具备满足工作要求的场地、车辆、设备等。
3.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标准、满足土地报批报建、立项审批、土地发证、上级审查检查要求、符

合新乡平原新区土地管理的实际和工作需要。

三、工作进度

工作进度满足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的需要和工作标准，接到委托后在 2 至 5 个自然日内提供评估结果及相关材料的演示和说明，评估结果应加盖机构印章，若因工作紧急需要提前完成的，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

供应商： 郑州市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